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市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有关规定以及《中共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的通知》（渝科协党组发〔2016〕13号）精神，经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批准，成立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党支部。

2017年1月，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成立，同年2月，经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批准设立特色党支部，党支部书记由陈洁担任。

2022年1月，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换届，同年10月，经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批准成立A类党支部，党支部书记由陈洁担任。

党支部党员的党组织关系全部转入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

党支部由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直接管理。

党支部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开展，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等制度。

党支部有发展党员的权利，党员按标准缴纳党费。

党建工作文件目录

■ 党风廉政建设方案·····	2
■ 党风廉政学习教育方案·····	4
■ “三会一课”制度·····	6
■ 组织生活会制度·····	7
■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8
■ 请示报告制度·····	9
■ 谈心谈话制度·····	10
■ 党费收缴管理制度·····	11
■ 党建工作经费管理制度·····	12
■ 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责任追究制度·····	13

党风廉政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章规定和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要求，结合党支部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建设原则

（一）牢固树立“两个责任”的意识和“一岗双责”的思想，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

（二）积极推进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文化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第二条 建设责任

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党支部书记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第三条 建设内容

（一）严格履行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职责，对党员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

（二）支部书记带头廉洁从政，切实增强履行“两个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带头遵守《准则》和《条例》的各项规定，管好队伍，做廉洁从政的表率。

（三）组织党员加强警示教育和行为教育，定期积极开展党风廉政相关的学习教育，筑牢思想防线。

（四）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等，深入推进党的作风建设，加强党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

（五）加强对党员的监督和管理，将党风廉政建设作为组织生活会的必谈内容，对党员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批评教育，及时纠正违纪违法行为。

（六）将党风廉政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列入绩效考核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并作为年终先进评比的依据。

第四条 保障措施

（一）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严格落实党支部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进一步明确任务，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统筹谋划和组织领导。

（三）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环境。持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党纪学习常态化长效化，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党的纪律规矩，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四）强化监督检查问责，对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党风廉政学习教育方案

为进一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章和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要求，按照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方案规定，结合党支部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关于反腐倡廉工作部署和要求，积极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加强党员作风建设，提高党员素质，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务求实效，进一步把反腐倡廉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目标提供政治保障。

第二条 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引导党员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摆正个人利益和人民利益的关系，正确认识和行使手中的权力，进一步提高党员的党性修养，进一步增强自律意识、法律意识和纪律意识，从而提高廉洁从政的自觉性，用党纪政纪约束自己，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带头树立和弘扬优良作风，建设勤廉兼优的党员队伍。

第三条 学习对象

党支部党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

第四条 学习内容

（一）理论学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等。

（二）警示教育。定期组织收看反腐倡廉警示片。

第五条 学习方法和要求

（一）坚持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以自学为主，以集中组织学习为辅。坚持学习与实践相结合，通过学习，开展自查自纠、整改提高。坚持学习与活动相结合，将党风廉政学习教育与专项教育相结合，以专项教育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学习与工作相结合，做到工作再忙、时间再紧、任务再重也绝不放松党风廉政教育。

（二）增强教育实效，每位党员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在组织生活会上谈学习体会。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学习到位，做到统一思想，认识到位；统筹安排，落实到位；注重实效，考核到位。

（四）建立长效机制，把党风廉政学习教育纳入日常工作的总体部署中，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是基层党支部应该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也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根据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的要求和部署，党支部认真开展了“三会一课”（即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按时上好党课）活动。

第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制度

（一）会议时间：每季度召开一次。

（二）与会人员：全体党员，党支部书记主持，吸纳秘书处工作人员列席参加。

（三）会议内容：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的决议、指示，制定党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定期讨论党支部的工作报告，对党支部的工作进行监督；讨论发展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问题，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选举党支部成员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讨论需由支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会议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员名单、会议议题、会议决议等，由专人记录归档备查。

第二条 党课制度

（一）党课时间：每个季度上一次党课。

（二）党课形式：在业务活动期间开展，由党支部书记主讲。

（三）党课内容：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学习党建相关理论和知识；结合当前形势，对党员进行先进性教育和形势、任务教育。

（四）党课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主讲人、参加人员名单、党课题目等，由专人记录归档备查。

组织生活会制度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是提高党员素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一个重要途径。

第一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第二条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要坚持思想性、政治性和原则性，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同志的缺点和错误，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达到新的团结。对自己的缺点和错误，要严于解剖，达到互相帮助、互相监督、总结经验、统一思想的目的。

第三条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对以下问题进行检查、总结、统一认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履行党员义务情况。
- （二）平时工作、学习、生活中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情况。
- （三）学习政治理论，不断地进行思想修养和改造的情况。
- （四）执行党的纪律，遵纪守法的情况。
- （五）自觉地同错误思想和行为作斗争的情况。

第四条 党支部书记要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会议情况、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整改措施等情况做好会议记录。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为有效加强党员党性锻炼，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依照党章规定和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要求，结合党支部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总体要求

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

第二条 评议时间

每年进行一次，每年第四季度，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三条 评议办法

（一）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

（二）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三）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对党员进行评定，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1/3。

第四条 结果运用

将民主评议党员结果作为评先评优、推荐遴选等方面重要参考。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进行通报表扬和褒奖；对评为“合格”的党员予以肯定和鼓励，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指出差距帮助改进提高；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立足教育转化，按照规定办法和程序作出组织处置。

请示报告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党建工作，提高党支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党章及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的有关规定，结合党支部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请示报告包括：

- （一）党员向党支部请示报告。
- （二）党支部向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请示报告。

第二条 党员向党支部请示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情况。
- （二）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
- （三）党内外群众中的模范事迹或不良倾向。

第三条 党员向党支部请示报告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一）在党的组织生活会上进行请示汇报。
- （二）个别向支部书记口头汇报。

第四条 落实党员请示报告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一）提高党员坚持请示汇报制度的自觉性，引导党员讲真话，讲心里话。
- （二）党支部书记要认真听取党员请示报告，针对汇报情况及时做好认真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五条 党支部向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请示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按规定报告工作情况。
- （二）年初工作计划，年末工作总结。
- （三）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要求汇报请示的有关情况。
- （四）党支部遇到特殊情况、突发事件、重大问题，或超越职权范围的问题。

第六条 党支部向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请示报告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一）书面形式。
- （二）口头汇报请示。

谈心谈话制度

为加强沟通交流，融洽党员党群关系，增进党支部的团结和谐，依照党章规定和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要求，结合党支部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党支部书记每年要主动与每位党员开展谈心谈话至少1次，使谈心谈话活动经常化、制度化。

第二条 谈心谈话内容主要围绕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情况，通过谈心活动找差距、明责任、定方向、增动力。

第三条 谈心谈话双方要端正态度，做到与人为善，坦诚相见，以利于沟通思想，增强团结，找准问题，形成共识。

第四条 谈心谈话活动要讲真话，动真情，亮真心。同时要做到五个必谈：

（一）工作成绩相对突出的必谈，及时告诫提醒，保持清醒头脑，发扬成绩、再接再厉。

（二）工作有失误和相对落后的必谈，帮助分析原因，制定措施，振作精神，积极改进。

（三）工作生活困难的必谈，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使其感受到大家庭的温暖，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

（四）有矛盾摩擦的必谈，消除成见，沟通思想，增进团结。

（五）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必谈，指出问题症结，进行教育引导，防止矛盾扩大化。

党费收缴管理制度

为加强党费收缴管理工作，确保规范化和制度化，依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要求，结合党支部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支部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税后收入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缴纳党费。

第二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税后收入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

第三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四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五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六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

第七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八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九条 党支部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垫缴或扣缴党员党费，不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条 党支部每年年底，按全年党员实缴党费总数，上缴重庆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不得少缴或拖延。

第十一条 党费收缴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支部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党建工作经费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党建工作经费的管理，使党建工作经费充足，促进党建工作的开展，依照党章规定和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要求，结合党支部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经费来源

- （一）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拨付的党建专项经费。
- （二）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返回的党费。
- （三）每年从科技服务收入中，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经费支持，补充党建工作经费。

第二条 经费使用

- （一）党员、党务干部培训等。
- （二）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书籍、资料等。
- （三）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活动和专项活动等。
- （四）党建理论研究、党建工作调研等。
- （五）联系群众，走访慰问和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等。
- （六）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等。
- （七）开展党建工作所需的日常开支。

第三条 经费管理

- （一）党建工作经费是基层党组织活动的专项经费，要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专款专用、量入为出、厉行节约，不能以任何理由挪用和占用。
- （二）经费审批程序、权限和报销手续等，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责任追究制度

为规范和监督本组织的重大事项行为，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责任追究，依照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要求，结合党支部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组织决定重大事项，实行党支部书记负责制，严格遵守“集体讨论、民主集中、会议决定”规则，实行集体议事，并以会议决定形式体现意志。

第二条 重大事项指超出负责人职责范围，或者虽在职责范围内但影响广泛的重要事项和情况，包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和担负责任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等。

第三条 凡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会议，必须严格执行科学民主决策制度，须有 2/3 以上负责人到会。

第四条 集体决策程序

（一）咨询论证。负责人要在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议题。

（二）充分讨论。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并安排足够的时间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参会的负责人应明确提出赞同或不赞同意见。

（三）作出决定。参会负责人在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协商一致集体作出决定。

（四）形成纪要。形成会议纪要并落实决定。

第五条 监督纠偏

（一）党支部将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情况列入向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

（二）党支部将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情况纳入日常监督范围，对于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中出现的程序不规范、方式不合理等问题，应及时提醒纠正。

第六条 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决策程序的。

（二）未通过集体议事个人擅自决策的。

（三）决策时不尊重多数意见的。

（四）不如实向党支部介绍情况的。

（五）未按上级党支部要求重新议事的。

（六）违反保密纪律的。

上述违反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应当在党支部会议上进行检查，接受批评；情节较重并造成后果的，进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给本组织造成重大损失的，按规定报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处理；构成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